

## Client Alert

2020年9月号 (Vol.81)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电子商务及信息财产交易等的准则》的修订版
3. 危机管理①：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中针对华为等的直接产品规则的再次强化以及实体清单（Entity List）的调整
4. 危机管理②：《部分修订公益举报人保护法的法律》相关 Q&A（修订法 Q&A）公布
5. M&A：业务承继型 M&A 及家族治理

###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 2. 知识产权法：经济产业省公布《关于电子商务及信息财产交易等的准则》的修订版

经济产业省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关于电子商务及信息财产交易等的准则》的修订版。

为了明确电子商务及信息财产交易等的相关各种法律问题如何适用民法等相关法律，从而提高交易当事人的可预测性，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经济产业省于 2002 年 3 月制定了《关于电子商务及信息财产交易等的准则》并随时进行了修订。本修订版的内容包括①因民法（债权法）的修订而进行的必要调整、②Q&A 形式解说的部分追加等。

具体而言，关于①因民法（债权法）的修订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本修订版从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错误（重大误解）、格式条款、卖方的担保责任、恢复原状义务的各个角度进行了调整。特别是关于民法修订后新追加的格式条款，本修订版从网站的使用规约是否属于格式条款（I-2-1）、经营者之间的合同与格式条款（I-2-2）、将不适用格式条款规定的使用规约纳入合同以及合同签订后的规约变更（I-2-3）的角度对讨论内容进行了整理。

关于②Q&A 形式解说的部分追加等，本修订版中除新追加了“互联网上的跨境著作权侵权（IV-5）”相关的提问外，还在“互联网拍卖等的买卖合同的成立时期（I-8-3）”的内容中追加了线上自由市场服务相关的提问等。

《关于电子商务及信息财产交易等的准则》将成为关于电子商务及信息财产交易等的指南，因此，开展相关业务的经营者也应留意本次修订版的内容。

<参考资料>

## Client Alert

关于电子商务及信息资产交易等的准则（2020年8月）

（日文版）<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8/20200828001/20200828001-1.pdf>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 3. 危机管理①：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中针对华为等的直接产品规则的再次强化以及实体清单（Entity List）的调整

2020年8月17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Th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以下称“BIS”）对《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以下称“EAR”）进行了修订，大幅强化了针对华为及其关联法人（以下称“华为等”）的直接产品规则，同时将华为38个关联法人追加至实体清单（Entity List）等（以下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即日实施，对日本企业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针对华为等，BIS曾于2019年5月及8月将华为及其114个关联法人追加至实体清单（Entity List），原则上不允许向该企业出口或再出口受EAR管制的物项。2020年5月，BIS又修订了直接产品规则（以下称“上次修订”），新增条款规定，对于使用了特定ECCN项下的美国技术或软件的在美国以外生产的直接产品，当知悉（knowledge）该产品将提供给华为等时，也必须取得许可（license）或属于许可例外（license exception），否则不得出口或再出口等。

本次修订中，对于上次修订中被部分认可的例外及要件，例外被取消，要件则被扩大等，对管制进行了大幅度的强化。例如，“知悉（knowledge）华为等为交易方”的要件也被进一步扩大，被认定为属于“知悉”的情形更广，管制物项的部分要件中，原来仅限于美国原产的部分被变更为亦包含受EAR管制的美国以外原产的产品等，适用范围更为广泛。上述变更极大地扩展了管制物项的范围。另外，在此之前，部分与华为等的交易中允许使用“临时通用许可”（Temporary General License），而经本次修订后，该临时通用许可亦失效，不再被认可。

此外，在本次修订中被新增为管制物项的直接产品中，部分获得了宽限期，其在今年8月17日之前已进入出厂手续的，以及今年8月17日之前已开始生产且将于今年9月14日之前出口或再出口等的，在一定情形下可免于适用本次修订后的规定。

违反EAR时，不但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如被指定为“拒绝交易对象”（Denied Persons），还可能导致实质上被排除在大多境外相关交易之外等，对整个境外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受本次修订的影响，日本企业也需要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包括清查是否存在涉及华为等的交易、该交易的对象产品是否属于直接产品等。

合伙人 梅津 英明

合伙人 高宫 雄介

律师 服部 友哉

## Client Alert

### 4. 危机管理②:《部分修订公益举报人保护法的法律》相关 Q&A (修订法 Q&A) 公布

关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部分修订公益举报人保护法的法律》(以下称“修订法”), 消费者厅于同年 8 月 28 日公布了“《部分修订公益举报人保护法的法律》相关 Q&A”(以下称“修订法 Q&A”)。本次公布的是 2020 年 8 月版, Q&A 的数量并不多, 但消费者厅表示今后会根据收到的问题随时进行更新。

修订法相关的说明请参见 [CRISIS MANAGEMENT NEWSLETTER 2020 年 6 月号 \(Vol.14\)](#) (日文版)。

修订法 Q&A 中值得关注的有以下几点: ①经营者设置从事公益举报应对的工作人员以及完善妥善应对公益举报的体制等的相关义务的内容 (Q2-1)、②集团企业应对该等义务的方法 (Q2-2) 以及③判断是否负有上述义务之基准的“经常使用的劳动者”的含义 (Q2-3)。

关于①, 作为规定从事公益举报应对的工作人员的义务之内容, 修订法 Q&A 中列举了个别地指定负责人以及在内部规程中规定从事相应职务的人员等的应对内容。针对完善体制等的义务, 本修订法 Q&A 中列举了设置举报受理窗口、公司内部调查及改正措施、禁止以公益举报为由作出不利于举报人的处理、采取防止公益举报人的信息被泄露的措施等, 制定并运用内部规程等的应对内容。

关于②, 修订法 Q&A 中指出, 原则上, 集团公司不能就集团整体, 而是需要在每个关联公司履行完善体制等的义务。但是, 考虑到实务上也存在将子公司员工举报的窗口设置为母公司的情况, 因此, 如子公司在其内部规程中作出该规定的基础上委托母公司设置举报窗口, 并将该情况传达给员工的, 则可以评估为子公司履行了上述义务。

关于③, 经常使用的劳动者的人数在 301 人以上经营者属于负有上述义务的对象, 对此, 修订法 Q&A 中明确指出, “经常使用的劳动者”是指作为常态使用的劳动者, 不包括董事监事等, 但包括小时工 (只在繁忙期临时雇佣的情形除外)。

根据修订法 Q&A, 修订法预计于 2022 年 4 月左右开始实施, 因此 2021 年将开始制定修订法相关的指针及各种指南。该指针等中将就上述①及②提出更为具体的思路及基准。

可以看出, 由于修订法新增了经营者需要应对的义务, 因此从为经营者确保充足的准备期间的角度出发作出了上述日程安排。就经营者而言, 除修订法 Q&A 今后的更新外, 还应关注上述指针等的制定相关的动向, 在此基础上逐步着手体制的完善等。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律师 竹市 凉

### 5. M&A: 业务承继型 M&A 及家族治理

越来越多的创业家族开始引进家族治理机制。最近的家族治理与其说是抽象地规定家训等, 不如说更多的是在用法律来规范创业家族的内部规则, 也存在大量利用信托将自家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财产汇集到同一个载体中情况。

## Client Alert

一般来说，发生亲属内部承继的情况时引进家族治理的例子较多，但在业务承继型 M&A 的场景下，也开始出现创业家族有效利用家族治理来满足以下需求的情况。

- ① 将创业家族收到的出售价款集中储备起来，以更有利的条件进行资产的运用和投资（金融方面）
- ② 公司出售后，依然维持创业家族内部顺畅的人际关系，保持信誉（非金融方面）
- ③ 通过将分散的创业家族的股份捆绑在一起，从而将与买方之间的交涉集中到一个窗口（M&A 层面）

家族治理也可以成为说服反对 M&A 的创业成员的材料。M&A 的买方也有可能特意向作为卖方的创业家族提议家族治理，以提高成交的机率。

### <参考资料>

本事务所的 Wealth Management Newsletter

（将 PE 基金设想为主要买方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

（日文版）<http://www.mhmjapan.com/ja/newsletters/wealth-management-nl/19.html>

（注：目前该资料不对外公开，如您想查阅，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